

**大埔区议会**  
**2017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9月7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4分至下午1时1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张学明议员,GBS,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黄碧娇议员,BBS,MH,JP

**区议员**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庄定贤先生	大埔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朱霞芬女士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任满河先生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梁妙燕女士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刘素梅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罗文添先生	总工程师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黎兆光先生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冯惠筠女士	总运输主任 / 新界东 / 运输署
林崇洁女士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邓冯淑妍女士	署理大埔、北区及沙田物业管理总经理 / 房屋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他宣布以下事项：

- (i) 庄定贤先生已接任警务处大埔区指挥官并会出席今后的会议。

**I. 消防处处长与大埔区议员会面**

2. 主席欢迎消防处处长李建日先生、新界东分区指挥官梁嗣宏先生、新界北署理助理救护总长余凤娟女士及管理组署理消防区长李铭基先生出席会议。

3. 李处长表示，消防处的主要职责是提供灭火救援及紧急救护服务，就大埔区而言，2016年共有1 003宗火警召唤、1 186宗特别服务召唤(例如交通意外、有市民被困等事故)、451宗先遣急救召唤及29 342宗紧急救护召唤。他续表示，大埔区楼宇火警召达时间的达标率为96.7%，紧急救护召唤的达标率为95.7%，两者均较消防处服务承诺所定的92.5%为高。他接着安排播放一段短片，介绍消防处最新的服务情况。

4. 李国英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大埔墟有百多幢楼宇，一半以上属“三无”大厦(即没有业主立案法团、管理公司及业主委员会)，这些旧楼的建设规划与新式楼宇不同，未能按照消防处的规定安装所需的消防设施。不少业主向他求助，他亦为此多番联络大埔民政事务处及消防处。消防处通常会给予宽限期予业主安装有关消防设施，但部分业主并非居于香港，他们未必能在宽限期届满前装妥有关消防设施。
- (ii) 大埔墟的旧楼一般有三至四条楼梯。按照消防处的规定，每条楼梯均须安装一个水塔，所需费用实在不菲。再者，这些旧楼的设计亦未必可容纳数个水塔或其他设施(例如灭火筒及消防门等)。
- (iii) 部分旧楼的楼梯有通风窗。消防处要求住户关闭这些通风窗，但由于这样做会影响空气流通，故他们多不愿遵从。虽然住户应遵守法例，但消防处亦应以人性化的角度考虑问题。

5. 胡健民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台风“天鸽”吹袭香港，广福邨广仁楼及广义楼对开一棵大树倒塌，压住三辆汽车。到场视察的政府人员认为没有实时危险，加上事发地点属房屋署管辖范围，故未有实时移走塌树，只交由房屋署的外判公司处理。由于事发地点位于停车场范围，有很多途人经过，他希望有关部门尽早移走塌树，以免对他们构成危险。
- (ii) 现时工厂大厦经常被用作其他用途。消防处在巡查这些大厦时有否发现重大的消防隐患？如有，消防处会如何处理？

6.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如下：

- (i) 2017年7月18日，大埔区出现严重水浸，消防处人员奋力救灾，表现英勇，值得嘉许。
- (ii) 考虑到旧楼的荷载问题，消防处自2017年起容许安装在四至六层高旧楼的水缸的容量由2 000公升减至500公升。另外，如旧楼楼

高三层或以下，水压亦充足，消防处会考虑由街喉供水给楼宇内新安装的消防设施。上述两项新措施值得支持，消防处可向业主讲解，以便他们作出配合。

7. 罗晓枫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大埔墟街市的警钟经常误鸣，他希望消防处解决问题。
- (ii) 厘定纪律部队人员薪酬水平的其中一项考虑因素是工作危险性，而消防员的工作相当危险。他希望消防处响应工会的要求，尽快检讨消防员的薪酬水平，以示社会对消防专业的肯定。

8.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消防员与警员不同，并不属于紧急纪律部队人员。然而，消防处的工作量以至殉职人员数目与警队不遑多让。在澳门及新加坡等地区，消防员与警员的起薪点相若，但在香港，消防员的起薪点较警员少二千多元。政府应厘清何谓紧急纪律部队，消防处亦应努力为消防员争取更佳的待遇。
- (ii) 政府建议在广深港高速铁路(“高铁”)西九龙站部分范围划设内地管辖区。该管辖区的建筑规格、消防用料及消防设备是跟随内地或香港的标准？
- (iii) 大埔区人口不断上升，而且有不少乡郊地方，区内只设一所救护站能否应付所需？
- (iv) 女性现时只可担任消防队长或更高级的职位。消防处何时会招聘女消防员？
- (v) 消防救护学校属新设施，他希望消防处安排大埔区议员前往参观。

9.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数年前她担任大埔区防火委员会主席，当时消防处推行消防安全大使名誉会长会计划，由街坊担任消防安全大使。时至今日，大埔区有七千八百多位消防安全大使，他们对推广消防安全贡献良多。她希望消防处继续推行该项计划。
- (ii) 一些屋邨的消防通道经常遭车辆阻塞。她建议消防处加强与有关车主沟通，以解决问题。

10.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救护员每次当值需工作 12 小时，但只有半小时用餐时间。他希望消防处在短期内改善上述情况。
- (ii) 市民对救护服务的需求殷切。根据传媒报道，消防处在过去四年只增聘了百多名救护员。他希望处方增加人手，以应付需求。
- (iii) 大埔区约有 30 万人口，而且有不少乡郊地区。现时区内只有一所救护站，是否能应付需要？

11.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最近有多个台风袭港，期间大埔区多处塌树，影响交通。他感谢消防人员全力救灾，但同时希望消防处检视这方面的工作有没有改进空间。
- (ii) 滥用救护车的问题多年来一直未有解决。他请消防处提供因救护车被滥用而令真正有需要使用救护车人士被耽误送院救治的统计数字。他又建议消防处加强宣传及教育工作，以减少救护车被滥用的情况。
- (iii) 政府建议在高铁西九龙站划设内地管辖区。如日后管辖区内有人需要救援，应采用哪个地区的法律及规例？

12.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非常关注消防员及救护员的薪酬待遇问题，希望消防处可升格为紧急纪律部队。
- (ii) 区内的“三无”大厦及部分设有业主立案法团的旧楼经常出现防烟门开启的情况。他请消防处加强巡查及教育公众，以减低火警的风险。
- (iii) 根据传媒报道，有部份灭火筒在使用期限届满前已失效，他询问消防处在监管方面有否新安排，以减少出现上述问题。另外，区内经常发现灭火筒遭随处丢弃，令人担心会有危险。他希望消防处跟进问题。

13.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消防处应升格为紧急纪律部队，令消防员的薪酬达至合理水平。

- (ii) 他关注救护员的薪酬问题。另外，救护员人手不足，出勤次数频密，往往没有足够时间用餐，因而影响健康。他希望消防处作出改善。
- (iii) 消防处应争取资源，以添置、更新及改善装备，保障消防员及救护员的安全。
- (iv) 区内部分屋苑或未能达到消防安全要求。以翠屏花园为例，该处经常摆满货物，阻塞走火通道。他请消防处处理问题。
- (v) 领展接手管理广福邨停车场后，该停车场筑起了几道围墙。新建的围墙是否与消防问题有关？
- (vi) 消防处可带领其他部门开办课程教导市民如何应对大型灾难，有关部门亦可从中汲取救灾经验。

14. 谭荣勋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支持消防处升格为紧急纪律部队，从而提升消防员的薪酬待遇。
- (ii) 由于人口老化等因素，市民对救护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大埔区现时的救护服务是否足以满足区内的需求？
- (iii) 救护员用餐时间不足，消防处应设法解决问题。
- (iv) 他早前在区内看到一些被弃置但仍然可用的灭火筒。途人如不适当使用或处理这些灭火筒，可能会有危险。他请消防处加强这方面的规管。

15. 邓铭泰议员建议消防处采用“导弹灭火器”，以远距离的方式扑救于高层大厦发生的火灾，从而减轻消防员因需要进入火场而造成的伤亡。

16. 郑俊平议员表示，近年多了远足人士，消防处及政府新闻处应加强宣传，劝谕市民不要在台风及暴雨期间远足，以免发生意外及耗费不必要的人力物力进行拯救。

17. 李处长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响应如下：

- (i) 在树木管理办事处的统筹下，有关部门在处理塌树事件上有不同分工。如属紧急情况，即市民的生命财产受到威胁，消防处会实时采取行动。如塌树事件属非紧急情况，则会由负责管理相关土地的部门处理。如事件于私人土地发生及属非紧急情况，则移走塌树属有关业主的责任。此外，如塌树严重影响主要道路或交通，即使市民的生命财产没有受到威胁，在我们当时资源许可之下，消防处亦会考虑协助移走塌树。

- (ii) 台风“天鸽”袭港期间，消防处接获的紧急召唤比平日多五倍，每小时需处理约 100 宗个案，当中包括塌树、水浸、招牌摇摇欲坠等个案。由于个案众多，消防处当时首先处理对市民的生命财产构成威胁的紧急个案，其他非紧急个案则容后处理。
- (iii) 消防处明白，部分旧楼因没有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或部分业主不在香港居住而难以提升消防设备及装置。针对这个情况，民政事务处会协助筹组业主立案法团。另外，消防处会为每幢旧楼安排一名个案主任，该名人员会主动联络大厦业主，协助他们提升楼宇消防设备及装置。此外，消防处编写了一套实务守则，载述以往提升楼宇消防装置的成功个案，以供业主参考。
- (iv) 楼高三层或以下的楼宇可直接从街喉接驳消防设备及装置，从而豁免装设水缸。至于四至六层高的楼宇，消防处在考虑这类楼宇的设计及限制后，若楼宇位于消防局召达时间所覆盖范围内，水缸的容量可降低至 500 公升。另外，消防处在水务署的协助下就楼高七层或以上的楼宇制定了折衷方案，在确保不会污染食水的大前提之下，让这类楼宇可善用现有的食水水缸作救火用途。消防处会在短期内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有关安排。
- (v) 楼宇防火间隔及通风窗的规管属屋宇署的职权范围。
- (vi) 消防处非常关注救护员的工作情况，包括用餐时间。消防处近年采取了多项改善措施，例如利用科学方法分析数据以更有效调配资源、安排救护员在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半内任何时间都可在救护站内用膳(亦安排了膳食供货商在该段时间内随时为救护员提供食物)、利用调派上的特别安排以确保救护员在午膳时段未能用膳的情况下获得三十分钟用膳时间、增加特别支持队的数目以纾缓救护员在午膳时段的工作量等，令救护员用餐时间不足情况得到显著改善。
- (vii) 每区设置多少个救护站主要视乎该区处理救护个案数量及其达标率而定。就大埔区而言，救护个案的达标率(95.7%)比全港整体达标率(95%)更高。整体而言，消防处在有需要时会按机制争取更多资源，以确保能迅速为市民提供救护服务，同时让救护员有合理的休息和用餐时间。
- (viii) 特区政府刚发出了“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清关、出入境及检疫安排”的讨论文件，消防处没有补充。高铁西九龙总站的消防设备及装置符合香港消防条例的要求。而在本港的救援安排，本处会参考现行深圳湾口岸的救援安排，以确保市民的安全。
- (ix) 消防处一直投放大量资源提升救援工具及消防员保护衣物等装备，亦有专人留意世界各地的最新器材。如发现有更优良的器材，消防

处在采购前会先试用，并详细研究以考虑是否适合。

- (x) 对于有议员提及在网络上见到的“导弹灭火器”，在消防业界暂时未有相关信息，市场上若有任何新产品能提高行动效率，消防处会研究是否适合在香港使用。
- (xi) 在现行政府架构下，并没有“紧急纪律部队”的设立。根据现时的架构，警队设有一个独立的薪级表，而其他纪律部队则以“一般纪律部队”的薪级表为依归。消防处 5 个工会于本年 6 月致公务员事务局的联署信，目的是反映消防处的工作是在最前线提供紧急的灭火救援和紧急救护服务，性质绝对属于紧急的服务。处方认同有关的看法，并已将部门的意见提交公务员事务局考虑，该局现正研究工会相关要求。消防处会就这事宜与保安局及公务员事务局紧密联系。

18. 主席感谢李处长出席会议，向区议员讲解消防处的工作及回答他们的提问。

## **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7 年 7 月 6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65/2017 号)**

19.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对 2017 年 7 月 6 日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详情见文件 65/2017 号。

20. 区镇桦议员认为，上述会议记录第 188 段没有清楚反映当时会议的情况。他表示，在该次会议中，有议员在表决进行至一半时要求休会，而复会后，他曾要求当日会议的主席立即进行余下的表决，不能再作出讨论。但当时复会后，却有议员作出提问，他对以上做法是否合乎会议程序有所保留，亦对以上安排表示不满。另外，他指出当时虽然曾宣布休会 2 分钟，然而实际休会时间却超过 2 分钟，他要求秘书处于会议记录中显示出该次休会的实际时间。

21. 秘书表示，在文件 65/2017 号中，刘勇威议员已就休会时间的事宜提出修订建议，该建议为将会议记录第 184 段由“会议于其后恢复进行”修订为“会议约于 10 分钟后恢复进行”。

22. 主席请区镇桦议员对如何修订会议记录提出具体建议。

23. 区镇桦议员建议将会议记录第 188 段修改如下：

“区镇桦议员认为，主席应在刚才恢复会议后立即进行余下未完成的表决程序，但建制派因人数不足而故意以提问拖延，待有足够建制派议员返回会议室后尝试强行通过是项拨款申请。他和另外五位民主派议员决定离席，以示抗议”。

24. 上述会议记录按文件 65/2017 号及区镇桦议员以上的建议作出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 **III.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66/2017 号)

25. 区议员备悉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内容。

### **IV. 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及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67/2017 号)

####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6.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7.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8.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社会服务委员会

29. 社会服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30.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31. 关永业议员表示，本年 9 月初吐露港公路发生了数宗交通意外，令吐露港公路往市区方向交通严重挤塞，市民怨声载道。交运会内虽有专题跟进吐露港公路开设巴士专线，与以新增接驳新界及市区的道路，但他认为会内的运输署代表态度被动，希望运输署新界东总运输主任能责成其同事认真处理上述问题，并于大埔区议会跟进有关问题，让议员能参与讨论。

32. 余智荣议员表示，运头塘交通改善设施的设计图已完成，但迟迟尚未开始动工。他希望运输署能给予工程时间表，以便他向居民汇报进展。

33. 主席表示，此项议程是让各委员会作出报告。议员对某委员会或部门的工作提出的意见，应交由相关的委员会继续讨论。

###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34.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V.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68/2017 号)

35. 主席欢迎下列大埔民政事务处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联络主任张敏仪女士、钱惠嫦女士、蔡振荣先生及行政助理陈启霖先生。

36.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7.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有关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

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前作出申报。他表示，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团体的关连，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一)。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他续表示，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外，如区议员与今次会议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38. 区议员按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39. 就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区议员，秘书介绍主席的建议如下：

- (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主席可邀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 (i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40. 区议员同意以上处理方法。

41. 秘书扼述文件 68/2017 号，并补充附录 V 第 1 至 8 项支出项目的总额应为 72,710 元，其余各项支出项目的金额及该项活动的总申请金额不受影响。

#### (一) “中国文化艺术传承「剪纸艺萃」推广计划”

42. 主席提醒在申请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两位议员(即陈灶良议员及黄碧娇议员)在是项拨款申请的讨论时保持缄默及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但在有需要时可按要求提供补充数据。

43.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问题：

- (i) 剪纸工作坊导师收取高达每小时 2,000 元的津贴(第 2 项支出项目)，导师是否有特别过人之处？
- (ii) 导师剪纸示范材料(第 4 项支出项目)包括甚么？
- (iii) 活动预计参加人数为 3 000 人，即平均每堂多达 300 人，他质疑安排是否可行。

44. 李灏宜女士根据申请团体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供的数据，响应如下：

- (i) 申请团体拟邀请的导师为内地的剪纸艺术家，具丰富经验，曾举行个人剪纸作品展览及跟随国家到外地进行艺术交流。两位导师的简历如下：
- 第一位导师具多年剪纸经验，本年 1 月随国家文化部到马耳他进行文化交流及展示她的艺术作品，其他曾到访作交流的国家包括马来西亚、法国、日本、西班牙等；她亦曾与中小学合作，教授及推广剪纸艺术。
  - 第二位导师为蔚县剪纸艺术家，她的父亲同样是剪纸艺术家，多年前已举办个人作品展览，她曾在中央美术学院担任客座教授，亦曾到多个国家进行艺术文化交流，包括法国、德国、西班牙及比利时等；于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举行了现场剪纸创作示范表演。
- (ii) 由于两位导师剪纸造诣甚高并专程由内地到港授课，因此所获津贴较高。
- (iii) 申请团体没有提供导师剪纸示范材料的详情，秘书处可于会后提供数据。
- (iv) 预计参加人数包括两所幼儿园(每校约 40 至 50 名学生参加)、六所小学(每校约 120 名学生参加)及三所中学(每校约 120 名学生参加)。为让更多学生受惠，申请团体鼓励参与学校录像课堂内容，在未能安排两位导师亲身授课的课堂上播放，亦鼓励家长一起参与，因此预计参加人数为 3 000。
- (v) 为便于与导师协商课堂时间，每所学校的参与学生会一同上课。

45.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申请团体应在申请表上填写实际的参加人数，而非填写 3 000 人。
- (ii) 他支持邀请内地艺术家为大埔学生进行专业教导。然而，他建议申请团体亦可考虑邀请本地剪纸艺术家，因除可支持本港艺术工作者及对他们的造诣予以肯定，亦让学生多了解本港多元化的文化活动。以本地艺术家指导学生亦可以学生的母语(广东话)授课，学生更容易理解剪纸艺术的技巧及文化意念，令教学事半功倍。
- (iii) 他要求秘书处将上述意见转达予申请团体。

46. 区议会议决拨款 200,0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及豁免文件 68/2017 号

附录 I 附注 ①至 ⑥所载的开支上限，以供该会举办“中国文化艺术传承「剪纸艺术」推广计划”。

## (二) “大埔区公民教育活动”

47. 主席提醒在活动的合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谭荣勋议员在是项拨款申请的讨论时保持缄默及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但在有需要时可按要求提供补充数据。

48. 区议会议决拨款 261,000 元予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以供举办“大埔区公民教育活动”。

## (三) “UG Power 嘉年华会暨义工服务计划启动礼”

49.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活动在大埔区举行，为何需要安排 60 座旅游巴(第 1 项支出项目)予跨区制服团体？另外，他亦询问跨区制服团体属何类型制服团体？
- (ii) 表演团体津贴(第 3 项支出项目)显示活动共有 12 项表演，惟活动时间只有 3 小时，扣除各种仪式，每项表演只有约 15 分钟，他质疑是否可行。
- (iii) 只举行一天的活动无需制作 10 幅横额(第 6 项支出项目)作宣传。另外，他亦查询悬挂横额的地点。
- (iv) 报章分享(第 26 项支出项目)所指的是哪份报章。

50. 陈启霖先生响应如下：

- (i) 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拟邀请多个制服团体及运动团体参与活动，参与形式包括表演、制作摊位游戏及展板等，介绍该些团体的活动，让青年人参加。除运动团体的中心多位于大埔区外，制服团体的训练中心并非位于大埔区，加上要运送物资到会场，因此该些团体要求由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安排旅游巴，取代以往获发的津贴，例如民众安全服务队去年派出花式单车队伍在活动表演，其训练中心位于港岛区，因此获安排旅游巴接载以取代津贴。
- (ii) 根据经验，嘉年华的仪式需时 15 至 20 分钟，每个表演约 10 分钟，12 项表演合共 120 分钟，因此预计能在 3 小时内完成活动。

- (iii) 虽然活动只举行一天，但为让更多市民得知并参与活动，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拟于大埔区主要马路旁的栏杆上悬挂共 10 条横额，增强宣传效果。
- (iv) 大埔民政处将按政府采购程序邀请报价，并视乎报价结果决定于哪份报章刊登分享文章。去年有关分享文章刊登于都市日报。

51.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没有要求申请团体在申请时注明悬挂横额的地点、刊登广告的报章及邀请的制服团体名单，如将没有列明于《守则》的要求加诸于申请团体并不公平。倘若区议员认为有关资料影响审批拨款，可考虑于日后检讨《守则》时加入有关要求。

52. 刘勇威议员表示，以往曾有申请团体于地区报章刊登广告，区议会当时因应该地区报章的发行地点削减拨款，因此他认为有必要确定申请团体会选用哪份报章。

53. 主席请秘书处将刘勇威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在检讨《守则》时予以考虑。

54. 区镇桦议员表示，以往曾有大埔中央广场附近居民表示表演的音量过高，造成滋扰，他希望申请团体注意活动表演的音量。

55. 区议会议决拨款 110,000 元予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以供举办“UG Power 嘉年华会暨义工服务计划启动礼”。

#### (四) “大埔区禁毒灭罪嘉年华 2018”

56. 区议会议决拨款 134,000 元予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一小区活动工作小组，以供举办“大埔区禁毒灭罪嘉年华 2018”。

#### (五) “大埔青年艺术节 2018”

57. 主席提醒在活动的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灶良议员及黄碧娇议员在是项拨款申请的讨论时保持缄默及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但在有需要时可按要求提供补充数据。

58. 周炫玮议员询问，活动的现场直播会以哪种形式进行。

59. 钱惠嫦女士回应，承办商会安排在场内的 LED 屏幕进行现场直播，供市民

观赏活动的进行。

60. 区议会议决拨款 1,300,000 元予大埔区议会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以供举办“大埔青年艺术节 2018”。

#### (六) “学校音乐培训计划”

61. 任万全议员表示，如赠送所购买的乌克兰丽(第 2 项支出项目)予参与学生亦无可厚非，惟活动只能提供培训予区内 15 所学校，而每所学校只有 15 名学生可参加，由于名额有限，学校可能会甄选本身音乐水平较高的学生参与，该些学生可能已有乌克兰丽，再送赠给他们或浪费了物资。他希望举办类似活动的申请团体慎重考虑活动后物资的处理方法。

62. 刘勇威议员乐见大埔民政处响应他在工作小组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提供宣传及纪录(第 10 项支出项目)的详细分项开支，他期望其他申请团体亦能提供开支细项，让区议会考虑。

63. 主席请秘书处记录任万全议员及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并提醒申请团体多加注意。

64. 周炫玮议员询问是否已确定参与学校名单，如未确定，而有多于 15 间学校报名，筛选程序为何。

65. 张敏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完成培训计划及大汇演后，乌克兰丽将存放于参与学校，由学校安排用途，并不会赠送予学生。
- (ii) 大埔区内所有中小学均会获邀参与活动，如多于 15 间学校报名，会考虑以抽签方式决定最终的参与学校名单，参与学生名单则由学校决定。

66. 区议会议决拨款 560,000 元予大埔区议会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以供举办“学校音乐培训计划”。

67. 区议员备悉在今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41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 **VI. 区议会合约雇员薪酬调整**

(大埔区议会文件 69/2017 号)

68. 秘书扼述文件 69/2017 号。区议员备悉有关详情。

## **VII. 提名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 2018 至 2019 年度的增选委员**

69. 秘书报告，根据大埔区议会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的议决，每位区议员可以提名不多于一名人士加入不多于一个功能委员会作为增选委员，任期为两年。现任增选委员的任期将于本年 12 月 31 日届满。秘书处会于会后发信邀请区议员提名 2018 至 2019 年度的增选委员，信件会夹附有关的规例及提名表格。他请各区议员于本月底将填妥的表格交回秘书处，以便大埔区议会于年底前通过委任 2018 至 2019 年度增选委员的名单。

## **VIII. 要求政府撤回违反《基本法》第 18 条及第 22 条的高铁一地两检方案，并要求重新咨询公众**

(大埔区议会文件 70/2017 号及 71/2017 号)

70.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本年 8 月 22 日收到任启邦议员提交的文件 70/2017 号后，致函邀请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出席会议，惟基于公务原因，运输及房屋局(运房局)未能派员出席会议，但已提供书面回复(见文件 71/2017 号)。由于席上没有运房局代表，因此区议会不会在是次会议进行详细讨论，区议员可发表意见，然后他会将有关动议付诸表决。

71. 任启邦议员介绍文件 70/2017 号，并提出下列意见：

- (i) 政府及公营机构过去多次就全港性议题咨询大埔区议会，包括退休保障公众参与计划、强积金「预设投资策略」简介等。广深港高铁(香港段)「一地两检」(一地两检)方案亦为全港市民关注的事项，但运房局却拒绝派员出席会议听取区议会的意见。他对局方的决定表示强烈不满。他要求大埔区议会邀请运房局派员出席下次会议。
- (ii) 「一地两检」安排以租赁形式将西九龙站部分楼层划为大陆口岸区，该位置处于香港境内，但内地执法机关却在該口岸区有执法权。他批评安排违反《基本法》第 18 条，因该条文规定除列于《基本法》附件三的全港性法律外，其他全国性法律不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让内地执法机关在該口岸区执法亦践踏了《基本法》赋予香港的人权及自治，违反一国两制的原则。

- (iii) 根据资料，前任运房局局长郑汝桦女士曾在 2009 年表示，「一地两检」可参考外国模式，只涉及预先查核旅客证件，不涉及执行刑事法例。以英法欧洲之星列车服务作为例子，即使实施一地两检，但只涉及查核证件工作，而刑事管辖权则维持以英法边界厘定。上述做法与现时公布的「一地两检」安排截然不同。
- (iv) 政府不断宣传高铁快捷便利，但事实并非如此。根据资料，高铁通车后，每日由西九龙站开出的 197 班列车中，只有不足 10% 为直达广州的列车。而且，该等列车的目的地为广州南站(即近番禺)，如要由广州南站到达广州市中心，乘客需花 20 多分钟换乘当地地铁，整段车程多于政府宣传的 48 分钟。
- (v) 现时由香港乘搭港铁到深圳换乘和谐号列车到广州，或由香港乘坐直通车到达广州，车程只较乘坐广深港高铁长数分钟。他认为为了几分钟的便利，而放弃香港素来赖以成功的一国两制及高度自治并不值得。

72. 周炫玮议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就有议员即席提出动议(见会议记录附件二)，他认为做法不符合《大埔区议会常规》。过去曾有议员在社会服务委员会上提出临时动议但遭委员会主席拒绝，他询问大会和委员会的处理方法是否有所不同。
- (ii) 是次会议并没有相关部门代表在席，未能响应议员的提问或意见，议员只能各自表述其立场，他询问是否还应该就动议进行表决。

73. 任万全议员强烈谴责运房局以公务原因拒绝派员出席会议。他认为运房局只是进行假咨询，因该局虽然多次表示希望听取市民对「一地两检」的意见，但却拒绝作为民意代表的大埔区议会的邀请，不派员出席是次会议。

74. 关永业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他对市民会否专程由其他地区前往西九龙站乘坐高铁到广州存有疑问，市民可乘坐更快捷的飞机到达广州及内地其他省市。
- (ii) 高铁工程费用严重超支，进度严重滞后，很多市民都认为工程浪费公帑。现时政府公布的「一地两检」更违反《基本法》，而政府以种种歪理解释「一地两检」的安排，是牺牲了香港市民的核心价值及权利。
- (iii) 有市民或会认为耗资庞大的高铁即将落成，既然必须实施「一地两

检」才能让高铁发挥最大效益，则唯有无奈地接受此项安排。他不认同此论点，因香港将来可能会面对同样的情况，如政府采用相同的处理方法，会进一步损害本港的自治及一国两制。

75. 区镇桦议员认为运房局应出席大埔区议会会议，而非只提供书面回覆，以示对区议会的尊重。他要求邀请运房局派员出席下次会议。

76. 刘勇威议员强烈谴责运房局不尊重区议会，拒绝派员出席会议听取议员的意见。

77. 周炫玮议员作出以下补充：

- (i) 政府有责任派员出席区议会会议，向议员解释政策及听取意见亦是公务之一。容许运房局以书面回复代替出席会议将成为一个坏的先例。
- (ii) 区议会应在有运房局代表在席时，才就「一地两检」进行深入的讨论及作出议决。
- (iii) 主席应拒绝接纳临时动议。

78. 任启邦议员提出下列意见及问题：

- (i) 他询问大埔民政事务处是否有责任协助邀请政府部门出席区议会会议。
- (ii) 他及几位议员希望运房局能派员出席会议，与其直接讨论「一地两检」的安排。因此他希望大埔民政事务专员能协助邀请该局出席 11 月 2 日举行的大埔区议会会议。
- (iii) 他愿意在本次会议撤回动议，待运房局代表出席会议时再作讨论及表决。

79. 吕少珠专员表示，秘书处收到议员的要求后会邀请有关部门出席会议，惟她不能保证部门会应允出席。她会向有关部门反映议员的意见及尽量要求部门派员出席下次会议。

80. 任启邦议员希望主席能协助促请有关部门派代表出席会议，以示对区议会的尊重。

81. 主席回应如下：

- (i) 作为区议会主席，倘若有议员要求某部门出席会议，他会透过秘书处发出邀请，此为他一贯的处理方法。
- (ii) 作为区议会主席，他有权按照《大埔区议会常规》接纳临时提出的动议，但他建议是次会议只让有关议员发表意见，而不会将该临时动议付诸表决。

82. 胡健民议员提出意见如下：

- (i) 收到是次会议议程后，他及其他 13 位议员得悉将讨论「一地两检」安排，故此提出临时动议，表达意见。
- (ii) 「一地两检」安排下，乘客可在西九龙站进行清关、出入境及检疫手续，方便快捷，安排值得支持。
- (iii) 「一地两检」已于深圳湾口岸实施，有关安排利便快速处理过境人流和货流。
- (iv) 高铁将香港连接至内地多个省市，受惠的有来自香港、内地及世界各地的人士。坊间的民意调查及街坊的意见均显示「一地两检」获得广泛支持。

83. 区镇桦议员向秘书处提问，要求解释大会与辖下委员会处理临时动议的方法不同的原因。他认为秘书处有责任就会议常规向主席提供清晰、有效及确实的协助，如今不同会议有不同的处理方法，令议员无所适从。

84. 主席响应，秘书处是一个中立机构，只能向主席陈述会议常规的内容，然后由主席决定如何执行会议常规。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除非另获主席同意，否则议员如欲提出动议，须于即将举行的会议的十个净工作日前通知秘书，即他本人作为主席可决定是否行使酌情权接纳不符合上述规定提出的动议，而社会服务委员会主席亦有同样的权力。假如议员认为须修改《大埔区议会常规》或欲表达对个别委员会处理动议手法的不满，应在其他场合提出。

85. 邓铭泰议员表示，联益乡在其本年 9 月 2 日的会议上，属下 22 条乡村一致通过支持「一地两检」安排。

86. 罗晓枫议员指出席区议会会议属政府官员的公务，他希望运房局尊重大埔区议会，出席下次会议。

87. 关永业议员质疑区议会是否有相同权力，拒绝政府部门出席区议会会议的

要求。

88. 李国英议员询问，是次会议未处理的两项动议会否顺延至下次会议表决，以及在没有议员提出动议的情况下可否邀请政府部门出席会议。

89.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两项动议已被撤回，故动议已不存在，议员应自行考虑会否在下次会议提出动议。他承诺会发信邀请运房局局长出席下次会议，但重申他不能干涉该局最终的决定。

## IX. 其他事项

### (一) 有关近期台风及暴雨后的善后工作

(大埔区议会文件 72/2017 号、73/2017 号、74/2017 号及 75/2017 号)

90. 李国英议员介绍文件 72/2017 号。

91. 胡健民议员介绍文件 73/2017 号、74/2017 号及 75/2017 号。

92. 主席建议将上述事项交由环房会跟进。

### (二) 反对：在西贡北樟木头村以东及帝琴湾以南之地段兴建公营房屋

(大埔区议会文件 76/2017 号)

93. 李华光议员介绍文件。

94. 主席建议将上述事项交由环房会跟进。

### (三) 有关船湾选区(P18)要求尽快重建公厕(礮头角村及汀角村)

(大埔区议会文件 77/2017 号)

95. 刘志成博士介绍文件。

96. 主席建议将上述事项交由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跟进。

(会后备注：上述事项其后交由环房会跟进。)

**(四) 渣打香港马拉松 2018 – 「十八区挑战赛」**

(大埔区议会文件 78/2017 号)

97. 主席表示，渣打香港马拉松 2018 将于明年 1 月 21 日举行，香港业余田径总会邀请大埔区议会参与「十八区挑战赛」，比赛路线由东区走廊至铜锣湾维多利亚公园，全程 10 公里，每区可派最多 10 名代表参赛，费用为每队 2,500 元。主席续表示，大埔区议会过去一直有组队参赛，费用由社交基金支付。

98. 区议会同意继续组队参与「十八区挑战赛」，参赛费用由社交基金支付。

**(五) 香港癌症日 2017**

(大埔区议会文件 79/2017 号)

99. 主席表示，香港防癌会将于本年 12 月 10 日假九龙公园举行“香港癌症日 2017”。该会邀请大埔区议会担任活动的支持或合办机构，并希望获授权于活动宣传品中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主席续表示，由于区议会资源有限，过去只会担任活动的支持机构，以及授权于活动宣传品中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100. 区议会同意担任活动的支持机构及授权香港防癌会使用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六) 反对署方仓促把新峰花园一期旁的绿化地带改划为私营住宅用途、要求署方必需响应及跟进居民所关注事项并作出相应改善建议方可考虑是次土地改划的决定**

(大埔区议会文件 80/2017 号)

101. 罗晓枫议员介绍文件。

102. 主席建议将上述事项交由环房会跟进。

**X. 下次会议日期**

103. 下次会议订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04.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 1 时 1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10 月

大埔区议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附件一

活动名称	中国文化艺术传承 「剪纸艺萃」推广计划	大埔区公民教育活动	大埔青年艺术节2018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主办团体	合办团体	协办团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大埔青年协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区镇桦议员			
陈灶良议员, MH	执行委员(公共关系)	名誉顾问	执行委员(公共关系)
陈笑权议员, MH, JP		名誉会长	
郑俊平议员, JP			
郑俊和议员			
张学明议员, GBS, JP			
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议员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法律顾问	
李华光议员		名誉顾问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罗晓枫议员			
谭荣勋议员, MH		主席	
邓铭泰议员		名誉顾问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执行委员及 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名誉会长	执行委员及 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胡健民议员			
任启邦议员			
任万全议员			
余智荣议员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

致：大埔區議會主席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張主席：

大埔區議會議員聯署動議：支持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落實“一地兩檢”方案

我們支持特區政府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通車時，在西九龍站落實以“一地兩檢”模式，向旅客提供方便快捷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下稱“通關程序”），讓旅客在香港辦理兩地通關程序後，可直接前往內地不同城市，使高鐵效益可充分發揮，藉此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人民交流及經貿往來，推動兩地經濟共同發展；我們促請政府加強向市民解釋“一地兩檢”的具體操作安排，並就如何完善有關安排繼續聽取市民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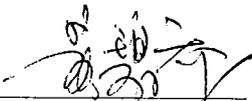
因此，我們提出以下動議：「支持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落實“一地兩檢”方案」。

動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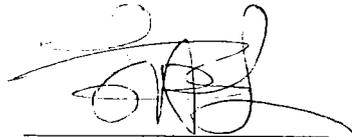


胡健民議員

和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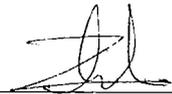
黃碧嬌議員  
BBS, MH, JP



李國英議員  
BBS, MH, JP



鄭俊平議員  
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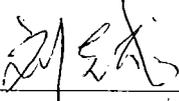
陳笑權議員  
MH, 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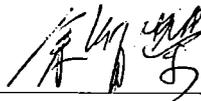
譚榮勳議員  
MH



陳灶良議員  
MH



劉志成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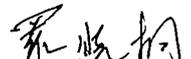
余智榮議員



鄧銘泰議員



李華光議員



羅曉楓議員



李耀斌議員  
BBS, MH, JP



鄭俊和議員

2017年9月7日